

#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教育〔2021〕12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暨 数字化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工作委员会，各会员院校、协（学）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及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对教材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，为发挥轻工行业组织在推进轻工院校提高教育质量，促进轻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提高轻工行业教材建设水平，适应轻工业转型升级培养人才需要中的作用，通过教材建设助推教学改革，经研究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决定于2021年起组织全国有关院校启动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。

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申报及评审

工作分为立项申报及成稿审稿（数字化结项）两个阶段。立项申报工作于“十四五”元年即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共持续三年。“十四五”次年即 2022 年起开展立项教材成稿审稿及立项数字化项目结项工作，审稿结项工作持续四年，“十四五”最后两年只开展审稿结项工作，不再接收立项申报材料。

申报材料、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《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选题申报评审原则和办法》（附件 6）

请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于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交申报材料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材料寄送至“中国轻工业‘十四五’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评审办公室”。

联系人：张岩 电话：010-85119847

手机：13391688829 邮箱：121059150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：100740

- 附件：1. 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（申报提交）
2. 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申报表（申报提交）
3. 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数字化项目申报表（申报提交）

4. 申报汇总表（申报提交）
5. 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数字化项目结项报告书  
（数字化结项提交）
6. 中国轻工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  
选题申报评审原则和办法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



2021年5月19日